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）

如招标公告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，投标人应当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并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自行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公安局的盐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技术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咨城建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4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咨城建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